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林進興

訴訟代理人 劉世興律師

張育嘉律師

被告 黃廷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起訴狀附表一所載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應有部分1/3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1/3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實價登錄資料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推估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65,02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21,674元（計算式： $18,665,021 \times 1/3 = 6,221,67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